

私家车被撞送去维修 车主主张交通费胜诉

法院:该费用应当是“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支出

案由:

2023年1月6日,王某驾驶自己的小轿车在某路口与谢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造成王某车辆受损的后果。后王某的车辆被送去维修,产生修车费8000元,谢某车辆所在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王某修车费中的2000元,因谢某未投保商业三者险,王某要求谢某承担剩余责任,未果后便将谢某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谢某向其支付剩余修车费6000元和车辆维修期间其因租车上班产生的交通费1800元。

判决:

法院依法判决谢某赔偿王某车辆维修费4200元、交通费315元。判决作出后,王某不服,上诉至济南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交强险和商业险赔付后不足的部分,由侵权人赔偿。

关于事故责任。王某和谢某均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当时曾向交警部门报警,交警部门也未对本次事故责任作出认定。王某虽主张谢某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结合涉案事故现场照片及双方陈述,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不能排除王某在本次事故中也存在相应的责任。故法院酌定王某承担30%的的事故责任,谢某承担70%的事故责任。

关于租车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四项明确规定: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根据王某所有的车辆的品



牌的品、型号,结合其家庭住址和工作单位路程区间的实际情况,法院酌定按照每天50元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计算较为合理。

本案涉及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维修期间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应否承担、由谁承担的问题。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涉及非营运车辆的交通事故中,维修期间车辆合理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应当予以支持,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所谓合理,即要求被侵权人在租车时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法院根据事故车辆本身的价值大小、一般使用用途、维修合理期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所产生的费用是否系“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支出,而不能简单地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交通费用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费用的被主张对象是侵权人,而车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是财产保险合同关系,如没有相应的合同约定,则保险公司对此费用是没有赔偿义务的。

白 雪

离婚时自愿放弃财产 事后诉请撤销被驳回

法院: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案由:

男方在离婚协议中自愿放弃房产,约定归女方所有。协议生效后,男方又反悔,请求法院撤销,法院会怎么判呢?

阿国(男)与阿香(女)于2007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因感情不和于2021年9月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一个月离婚冷静期届满后,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书,约定一套自建楼房归女方所有,男方自愿放弃,婚姻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2022年7月,阿国向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案涉楼房系婚前所建,属于个人婚前财产,是其在离婚时赠与阿香的,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将楼房确定归其所有。

判决: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阿国要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将楼房确定归其所有的主张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阿国的诉讼请求。

后阿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依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国与阿香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在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后已经生效,协议系双方基于离婚这一前提,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进行



的整体处置。阿国系在经过离婚冷静期后,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离婚协议书,与阿香办理离婚手续,其应当认识到并接受该行为对其产生的法律约束力。阿国签署离婚协议书时,自愿放弃案涉楼房归阿香所有,且无证据证明双方进行财产处理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另外,以离婚为目的而达成的财产处理协议,多伴有感情因素及补偿性质,是双方对利益衡平的考量,亦不能理解为一般民事合同行为中的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离婚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双方签订书面离婚协议是协议离婚的法定要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依法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恪守诚信原则,如约履行自己的承诺。

本案中,阿国与阿香自愿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法官在此提醒,协议离婚切莫感情用事,分割财产务必慎重思量。

王 涛

买的房子与宣传不符 起诉要求退房获支持

法院:开发商交付的房屋与约定不符,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案由:

2018年6月,小刘到售楼处看房,表示自己要买一套两居室房子,销售人员向小刘介绍A公司楼盘项目,并给小刘一份D户型图宣传彩页,该彩页记载:建筑面积约70.81㎡,两室/两厅/一厨/一卫,且图形明确画有南向两个房间,中间被隔开,两个房间均有门。小刘看后无比心动,这就是她的“梦中情房”了。很快,她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了一套精装修预售房,共计支付639000元。

4年后,小刘拿到房子钥匙,进入房间时却惊呆了,原来,房屋南向仅一个大开间,中间无隔板或墙壁,带有一个门框,没有安装卧室门。这与当初她心目中的房子大相径庭,在户型设计上,与宣传彩页上的完全不一样。故小刘要求解除与A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由A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

判决:

法院经审理对小刘要求解除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并由A公司退还购房款的主张予以支持。

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涉户型图宣传彩页中,对小刘购买房屋户型有文字说明具体确定,即“两室/两厅/一厨/一卫”,并通过图画方式进行了直观的展示,房屋结构图片清晰直观,且销售人员亦明确知晓小刘想要购买的房屋系两室,可以认定开发商对案涉房屋使用功能的说明和允诺,足以让欲购买两居室户型房屋的小刘产生信赖且对合同订立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定开发商的户型宣传彩页构成要约,应作为合同内容,开发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小刘想要购买的是二居室户型房屋,房屋户型系其缔



约的主要因素,实际交付的房屋与该合同目的明显不符。可以认定开发商交付的案涉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小刘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违约。

作为购房者,要注意甄别商品房销售广告的内容,特别是预售类商品房,对于开发商承诺的配套设施等重要内容,可事先向当地规划部门咨询核实,有条件的可以到楼盘现场进行实地勘验、了解,并要求将相关内容明确到购房合同或补充协议上。同时,注意保留广告宣传册、小区规划图等宣传资料,以免收楼时与宣传情况不符遭遇维权难。卖房人在销售商品房时,要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作误导性、夸大性的前期宣传,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过程中,要充分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让买房人全面准确了解所购买房屋的真实架构、户型等信息,而不能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地位,进行片面引导。在现实生活中,开发商要谨慎发布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对于户型、水电煤气、对购房者订立合同目的及价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配套设施等的描述,均可能构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款,若与实际交付条件不符,均可能构成违约,可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荣 成

孩子参加暑期夏令营 右眼被戳伤谁来担责

法院:培训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担责50%

案由:

暑期夏令营不仅可以放松身心、开阔眼界,还可以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结交朋友等等。可家长、学生、培训学校等各方

是否重视过暑期夏令营隐藏的安全风险?近日,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夏令营中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1岁的小涵和10岁的洋洋一同参加了某培训学校组织的军事夏令营,进行封闭式管理训练。午休期间,小涵手持圆珠笔敲了敲躺在床上的洋洋,要洋洋起床。洋洋挥手,不慎导致圆珠笔戳进小涵右眼。

经鉴定,小涵的损伤系外伤性白内障,属十级伤残。

小涵的监护人起诉洋洋和某培训学校,要求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1194.71元。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涵受伤,某培训学校、洋洋和小涵自身均具有一定过错,系三方的共同过错所致,并非一人单独的行为即可造成伤害的结果。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某培训学校对小涵所受到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70597.36元;洋洋及其监护人对小涵所受到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赔偿35298.68元;剩余损失由小涵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担。

评析:

本案原告小涵与被告洋洋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小涵与被告洋洋在参加由被告某培训学校组织的军事夏令营期间,被告某培训学校对原告小涵与被告洋洋均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职责。尤其被告某培训学校组织的是封闭式管理训练,更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在宿舍休息



期间应当安排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在场等,以充分保障和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原告小涵在宿舍午休时因与被告洋洋玩闹而受伤。被告某培训学校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安排管理人员在场维持秩序,未尽到对未成年人的有效保护和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小涵的损害具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洋洋不慎将圆珠笔戳进原告小涵右眼,导致小涵右眼受伤,亦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过错,应当对原告小涵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洋洋系未成年人,洋洋的父亲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应当对被告洋洋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原告小涵手持圆珠笔并将笔芯朝向自己,该行为本身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小涵在发生事故时已年满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的行为应当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原告小涵对自身的损害亦具有一定过错,应当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外培训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情形时有发生,培训机构应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机构人员的责任意识,最大限度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陈美辉